

IT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10851-XM001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委托方	10
2.资金来源	10
3.合格的投标人	10
4.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	12
5.招标文件构成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8.适用法规	13
9.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0.投标	14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2.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3.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15.投标报价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五、开标及评标	18
17.开标	18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投标文件的评审	18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1.评审方法	20
22.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1
23.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1
24.中标人的确定	21
25.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1
26.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1
27.签订合同	22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2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2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2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30.询问	22

31. 质疑.....	23
32. 投诉.....	24
33. 质疑函范本.....	24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 1 投 标 函	4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44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5
附件 5 业绩案例一览表	46
附件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47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9 公司简介.....	53
附件 10 项目服务方案	54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55
附件 12 支付比例承诺	59
附件 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60
附件 14 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61
附件 15 密封袋封皮格式	6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IT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0223210200010851-XM001

项目名称: IT 基础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 对护国寺中医医院 IT 基础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四章。

预算金额: 323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属于重要项目,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按标书要求签署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及下载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备注：

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2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3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室（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西城区分平台同步发布。

(3)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联 系 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5869581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 8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010-67613337、zhaotb_pii@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开 户 名：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494192000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俊、杜冬梅、孙凤娇

电 话：010-67613337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委托方：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甲方”、“委托人”、“招标人”）
1.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投标人、响应人、应答人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4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若为“是”，则：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且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不低于____%；</p> <p>（2）若为“否”，则：</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有预留部分。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响应或承诺所属预留类型，未达到以下比例的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不低于 30%），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大型，则将项目预留部分金额的__万(不低于)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型，可整体单独承接。</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p> <p>注：对于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①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 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具有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p>

	联合体（或分包）合同总金额 <u>30 %</u> 以上，给予投标主体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5.1	<p>招标文件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1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商务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函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5、7、8、9、11、12、13、14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技术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 ●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6、10 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实施方案及规划及保障措施； ● 服务承诺指标； ● 其它需补充的文件资料
10.1	<p>投标报价要求：</p> <p>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体现，且总价中包括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费用。</p>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1	<p>投标人提交如下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参加时提供，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满足 11.2 款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及相关要求。</p>
11.2	<p>对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系统的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本项目属于财政重要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按标书要求签署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13.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4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1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 word 和正本扫描 PDF 版）1 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
16.2	<p>●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另备“开标一览表”1 份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p> <p>注意：开标一览表中如存在未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作无效投标处理。</p>
19.3	<p>投标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不满足“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招标人支付能力的； ●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和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推选的过程中，有不正当地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或行为，或不正当地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正常工作的； ●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或“★”条款； ● 投标中有不为评委会所接受的其它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它情况，则该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6.4	<p>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支付中标手续费，但最低不得低于 RMB10000 元，具体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608 1434 1796">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608 884 1671">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84 1608 1434 1671">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671 884 173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84 1671 1434 1733">1.5%</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733 884 1796">100-500</td> <td data-bbox="884 1733 1434 1796">1.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委托方

1.1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买方”、“甲方”或“招标人”）。

1.2 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要求，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人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现场踏勘

- 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
- 2) 报价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报价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3.7 若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否则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8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3.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3.10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见**投标人须知 1.1**。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见**投标人须知 1.2**。

(3) “监管部门”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签字”系指手写签名或人名章。“盖章”系指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含电子签章）。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 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三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位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适用法规

8.1 投标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1**中所列明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或法律范围内认可的等同物（公证书、行政许可批复/受理书等），通过扫描、拍照、复印等方式进行的文本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10. 投标

10.1 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1**。

10.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2**。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中要求。

11.2 对投标人的其它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12.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证明产品、服务、项目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电子资料，并需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进行响应。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如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
- 2)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描述以及详细的配置说明；
- 3) 技术支持方案（可包括相关的案例、交货、安装、培训、调试、验收、集成方案等）；
- 4)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权和版权。

12.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3.1 在送达投标文件时一同递交，并单独密封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得少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金额，保证金的形式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1** 中的规定。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手续费；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已交纳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3.4 投标有效期应不短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的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而予以拒绝。

13.5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中规定的分类分别提供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本文件中所指的法定代表人包含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字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单位公章是指投标人的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应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5.2 投标人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应标明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投标人不得以低价恶意竞标。

15.5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6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投标总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或多种投标方案。

15.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5.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2** 中的规定。

16.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迟到”或其它无效投标情形时能原封退回。

1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的规定，在开标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等信息。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递交文件后，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随机产生且不得少于2/3。

18.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19.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9.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外，将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第三方信用平台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投，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5 中小企业声明：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若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代表的签章，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文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审方法

21.1 经过初审后评标委员会只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即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过程需同时考虑以下因素：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1.2 评审将采用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2** 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送达投标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3 当每包合格投标人多于预入围数量时，推荐平均得分排名前相应数量的单位中标入围。

23.4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3 预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原件以备查。

25. 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意见等，参与评标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告期外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6.2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4**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若投标人不能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评议时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7.2 本次招标以包为授标单位，投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招标内容的全部和部分进行分包。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定后，中标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格式或其他买方能够接受的保证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设备需求清单

设备需求清单如下表所示：

类别	类别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	1	PACS 存储扩容	1	套
	2	PACS 冗余存储	1	套
	3	存储虚拟化网关扩容	2	套
	4	数据库存储	2	套
	5	光纤交换机	4	台
	6	超融合系统	1	套
	7	万兆交换机	2	台
	8	数据保护一体机	1	台
	9	互联光纤	1	组
	10	等保测评	1	项

二、产品参数要求

以下为每个部分产品的招标参数要求。

1. PACS存储扩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已有存储型号	IBMV5030	兼容现有设备承诺
2.	★	扩容配置要求	扩展 12 块 1.8TB10KSAS 硬盘，含磁盘扩展柜。	否
3.		配件要求	包括扩展所需的连接线缆、机架导轨等配件，	否
4.	★	服务	提供五年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否

2. PACS冗余存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架构	“双活”（Active-Active）双控制器工作设计，任何卷都可以从任何控制器的任何目标端口进行访问。	否
2.	★	品牌要求	国产产品，非进口产品，技术成熟可靠。需与数据库存储、超融合系统同品牌。	是
3.	★	控制器规格	配置控制器数量 ≥ 2 个 配置 CPU 核总数 ≥ 32 核。 存储控制器整机可支持物理内存总量 $\geq 1392\text{GB}$ ，提供缓存中数据断电保护功能，且单控制器失效不影响正常控制器的缓存功能。 本次配置缓存 $\geq 1392\text{GB}$ 。	否
4.		支持多协议	支持 SAN 及 NAS 环境，即可支持 FC/ISCSI/NFS/SMB（CIFS）等协议。最大支持的 FC 端口 ≥ 16 ；最大支持的 10GbISCSI 端口 ≥ 24 ； 本次配置 8 个 16GbFC 端口模块。	否
5.	★	容量要求	双控制器最大支持盘数 ≥ 750 块， 最大支持裸容量 $\geq 4\text{PB}$ ，本次配置 HDD 容量 $\geq 84\text{TB}$ （NL-SAS）+3.6TB（10K SAS）物理裸容量。本次配置的单块 HDD 盘物理容量 $\leq 12\text{TB}$ 。	否
6.	★	控制器配置	控制器支持 AVX-512 向量指令集。	是
7.	#	支持在线数据重删和压缩	支持在线重删和压缩功能，提升闪存空间的利用率。并可支持强哈希 SHA-2 算法的高级去重功能。	是
8.	#	统一拷贝数据管理功能	配置应用感知的数据副本管理软件，支持 Oracle, SQL Server, Exchange 等主流应用环境，实现副本自动化创建与挂接，刷新等操作，应用管理员可直接对应用使用的数据卷进行快照克隆日程定制化，并可在主机挂载用于数据分析，备份恢复和测试开发等用途，配置无限量数据副本快照许可和不低于 20 份自动化副本主机 Mount 挂载许可	是
9.		自动精简配置功能	用户可以为应用程序提供比在存储阵列中分配给它的物理容量更多的容量；可简化并加速调配过程，提供“适时”的容量分配，并提高存储容量利用率。	否
10.	#	连续性数据保护	配置本地持续数据保护功能 CDP，内置 I/O 数据连续分发功能，实现针对每个写 IO 的连续数据保护技术。本次需配满系统所配容量的该功能许可；支持远程持续数据保护功能。	是
11.		存储容灾功能	支持存储间实现同步或异步容灾；提供基于数据块和文件级的远程复制功能，以实现基于存储设备的灾备数据复制及恢复；本次须配置同步/异步远程复制软件许可；文件	否

			级异步复制可实现最大 1 对 4 扇出和级联模式，文件级同步可进行自动故障切换功能。	
12.		文件系统高级功能	支持 64 位并可创建≥256TB 的文件系统，可动态收缩和扩展，支持 IP 多租户逻辑分割。	否
13.		数据无缝及无破坏迁移功能	配置数据存储无缝迁移功能，可将原有 VNX 存储数据无缝迁移至新购存储上，不破坏现有存储之上的数据。本次需配满系统所配容量的该功能许可。	否
14.	#	高可用性的软件定义版本功能	提供免费及商用软件定义存储版本并具有云部署版本，可在虚拟化环境中导入，对底层透明提供统一存储功能，并具备 HA 高可用性。	是
15.	#	云数据分层功能	提供在业界标准公有云和弹性云平台上进行数据分层和快照分层功能。	是
16.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是

3. 虚拟化网关扩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已有网关型号	DellEMC VPLEX metro	兼容现有设备承诺
2.	★	品牌要求	国产产品。	否
3.	★	扩容配置要求	两个院区各扩展 1 套网关设备，配置远程许可。	否
4.		配件要求	包括扩展所需的连接线缆、机架导轨等配件。	否
5.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是

4. 数据库存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存储类型	符合工业标准的企业级高端 NVMe 全闪存存储，采用全冗余结构，无单点故障（控制器之间集群采用非 FC 和非 IP 协议或者接口互联），控制器后端接口与 SSD 闪存要求均为 NVMe 接口。	否
2.	★	品牌要求	国产产品，非进口产品，技术成熟可靠。需与 PACS 冗余存储、超融合系统同品牌。	是
3.	★	架构先进性	现有架构支持 NVMe/FC，支持 傲腾 SCM（存储级别内存）作为持久存储介质使用而非仅缓存使用。	是
4.	#	统一存储	存储架构支持 SAN 和 NAS 统一存储。	是

5.	#	在线数据缩减技术	同时支持在线重复数据删除与在线压缩，配置专用的重删压缩处理单元，不占用控制器 CPU 资源，开启重删压缩时不影响性能。	是
6.	★	控制器配置	采用多控制器架构，最大支持≥8 个控制器，本次配置≥2 个控制器，控制器支持 AVX-512 向量指令集，且控制器采用 Active-Active 架构。	是
7.	★	缓存	配置≥192GB 缓存（非 SSD 模拟、闪存扩展卡，NAS 等其他扩展方式），每控制器最大缓存≥1TB，系统最大缓存容量≥8TB。	是
8.		前端接口配置	配置 8 个 16Gb/FC 主机接口；并支持 10Gb 以太网、iSCSI 及 16GbFC 端口扩展。	否
9.	#	容量与类型	配置≥6 块 1.92TB NVME 闪存盘，可存放≥20TB 数据库数据。	是
10.	#	SCM 数量	支持傲腾 SCM 驱动器数量≥96 块。	是
11.	#	主机接口协议	配置 NVMe/TCP、NVMe/FC、VVOL 等多种存储协议。	是
12.	#	虚拟化环境适配能力	支持阵列直接创建分配虚拟化平台文件系统，可直接在存储上创建虚拟化平台文件系统后提供 NFS 共享给虚拟化环境，（要求在存储管理软件界面可以进行创建分配，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配置虚拟化集成插件如 VASA, VAAI, VVOL 等协议功能。	是
13.	#	软件功能配置	配置存储管理与性能监控软件功能，配置全容量在线压缩功能软件，配置全容量快照/克隆功能软件，配置 QoS 功能软件。	是
14.		可靠性	支持冗余配置的部件，如：缓存、内存、控制卡、闪存、RAID 控制器、电源、风扇等，没有单点故障。能够做到不停机维护、在线调整（包括软、硬件升级、扩容、设备更换等操作）。	否
15.		支持在线升级	要求支持微码并发在线升级，且微码升级过程中无任何 LUN 接管切换过程；支持在线增加 SSD 或闪存模块实现容量扩展，扩容过程无需停机无需重新做 RAID；如存在不支持在线升级的情况，请做出明确说明。	否
16.				
17.	★	存储直接备份	支持实现数据从存储直接备份至带库或专用备份设备，而无需备份软件，无需经过主机端，无需备份服务器和介质服务器。	是
18.	#	数据库副本管理	配置应用感知的数据副本管理软件，支持 Oracle, SQLServer, Exchange 等主流应用环境，实现副本自动化创建与挂接，刷新等操作，应用管理员可直接对应用使用的数据卷进行快照克隆日程定制化，并可在主机挂载用于数据分析，备份恢复和测试开发等用途，配置无限量数据副本快照许可和不低于 20 份自动化副本主机 Mount 挂载许可	是

19.	#	支持开源监控平台	支持基于开源技术的存储监控系统，统一监控存储与交换机，实现投标设备在此系统中的配置信息、运行状态、告警信息的监控。提供原厂盖章的监控截图作为证明。	是
20.	#	云归档	支持存储控制器向公有云、私有云的直接数据归档功能。	是
21.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是

5. 光纤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配置要求	最大支持 48 个 16Gb 光纤端口，激活 32 个 16Gb 光纤端口，配置 32 个 16Gb 光纤模块（SFP），含 1 个 16Gb10 公里长波模块。	否
2		支持级连方式	支持级连其它交换机	否
3	#	虚拟化	可支持 16 个虚拟 SAN	否
4	★	多链路捆绑功能	配置多链路捆绑功能，支持至少 16 条链路捆绑，256Gb 捆绑带宽	否
5	★	远程连接	配置远程连接许可，支持超过 10km 距离的连接	否
6		慢速设备监控	支持慢速设备监控并配置相应的监控软件	否
7		冗余性	支持风扇、电源等冗余	否
8		可靠性	支持自动故障隔离，支持不中断软件升级	否
9		管理功能	支持 Telnet, Web, SNMP, SMI-S 等管理接口	否
10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是

6. 超融合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硬件要求				
1.	★	硬件规格	标准机架式，节点内置虚拟化和分布式存储软件，自动部署集群，2 个冗余电源；	否
2.	★	品牌要求	国产产品，非进口产品，技术成熟可靠。需与数据库存储、PACS 冗余存储同品牌。	否
3.	★	处理器配置	本项目配置 ≥4 个节点，≥160 个 CPU 物理核心；	否

4.	★	缓存配置	集群≥1TB 内存；支持 RDIMM、LRDIMM。	否
5.	★	容量要求	集群配置≥如下容量：133.12TB，其中 ≥5.12TB SSD；≥128TB HDD，HDD 硬盘单盘容量≤ 8TB。	否
6.	★	网络配置	集群≥16 个万兆以太网端口（含 16 个 SFP 模块）； 软件定义网络配置软件分布式交换机功能，并支持 IPV6 组网；	否
7.	#	网络加速	支持一个 x16 的 PCIe 插槽，可以将 x8 通路连接到 CPU1，另外的 x8 通路连接到 CPU2，规避 NUMA 链路多 跳，缩短网络延迟并提高带宽。	是
8.	#	扩展插槽和 端口	单个节点支持≥3 个 PCI-E4.0 扩展插槽，连接器类型为 x16。 单个节点配置≥3 个外部 USB 端口、≥1 个专用 Micro- USB 管理端口、≥2 个 VGA 视频端口。	是
9.		电源和风扇	配置≥2 个不少于 800W 热插拔电源，支持冗余保护。 配置冷却风扇，支持冗余保护。	否
计算功能要求				
10.	★	基本要求	配置 20 个物理 CPU 许可。	否
11.		部署架构	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 台。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结合，不需要为分布式存 储单独安装部署控制虚拟机。	否
12.	#	体系架构	超融合一体机软硬件统一管理，并提供截图证明。在统 一界面下实现超融合体系、虚拟机平台、网络虚拟化、 数据保护、容器集群和硬件节点等系统元素的共同管 理。	是
13.	#	针对虚拟机的 连续数据保 护	支持虚拟机连续性数据保护功能并提供截图，可以按照 I/O 级别进行数据恢复，管理界面集成到管理平台当 中。	是
14.		基本要求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 （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 址、MAC 地址等。	否
15.		功能性要求	提供 HA 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或虚拟化软件发生故 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 自动重启。当虚拟机的客户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 自动重启该虚拟机客户操作 系统，保障业务连续性。	否
16.	#	功能性要求	提供容错机制，可以保证运行虚拟机的主机发生故障 时，虚拟机会自动触发透明故障切换，同时不会引起任 何数据丢失或停机。	是
17.	#	功能性要求	支持虚拟机的在线迁移功能，无论有无共享存储，都可 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会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在设备之间 实时迁移虚拟机，保障业务连续性。	是
18.		功能性要求	提供虚拟机的存储在线迁移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 将正在运行的虚拟机从一个存储位置实时迁移到另一个	否

			存储位置。支持跨不同存储类型以及不同厂商存储产品之间进行在线迁移。	
存储功能要求				
19.	★	基本要求	配置 8 个物理 CPU 许可。	否
20.		管理界面	配置具备无缝式直观管理界面，初次配置全 Web 向导界面，简单易用快速完成全自动化部署； 支持 Web 界面方式进行管理，可在同一界面管理计算和存储资源，既可以完成虚拟机例如创建/快照/关机/删除功能，虚拟化集群创建/虚拟交换机配置, 分布式存储定义策略/管理磁盘组，并监控详细的性能与容量；	否
21.	#	存储冗余和存储策略管理	根据具体配置可选择 0-4 副本； 支持存储策略的管理机制，根据业务应用的需求，并可以每一个虚拟机磁盘粒度定义存储策略，在线动态调整业务正在应用的存储资源；	是
22.		存储资源共享	存储资源共享支持纯计算资源虚拟化集群的部署选项，可利用其他超融合集群为其分享的存储资源、或者传统三层架构中的存储设备资源；	否
23.		双活功能	支持超融合集群双活功能，分布式存储集群服务节点可以跨数据中心部署，能在两个集群之间做到自动的故障切换，RPO 为 0；	否
24.		多型号混合	在集群中可以混合使用多种型号的节点，确保未来集群扩展不受节点型号限制；	否
25.		健康诊断	一键式诊断集群系统健康状况，包括组件连通状况，硬件组件健康状况等；并可一键式生成集群系统日志包； 支持查看节点中每个容量磁盘、缓存磁盘、系统磁盘和网卡的健康状况及网卡的当前流量； 支持在管理界面查看 SSD 盘的读写忍耐力百分比；	否
26.	#	集群支持	提供支持 OracleRAC 和 WSFC 集群技术的兼容性证明。	是
管理功能要求				
27.	#	安全面板	配置前置安全面板，含安全锁功能。支持配置液晶屏，进行 IP 显示和故障显示，方便排除故障。	是
28.	#	远程监测诊断	带外/带内远程管理模块支持 CPU 监测、内存监测、RAID 监测、网卡监测、硬盘监测、温度监测、功率监测、风扇监测等运行状态。提供原厂性能分析软件对设备 CPU、内存、网络、硬盘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报告。软件无代理程序可以远程运行，并能够收集磁盘 I/O、吞吐量、容量、内存使用率等指标，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按需随时进行性能评估，提供性能分析报告样本。	是
29.	#	部件升级	支持超融合设备在线和先将系统镜像下载离线式，同时升级超融合系统、服务器虚拟化和虚拟化分布式存储软件组件的一键升级。	是
30.	#	自动运维及大数据分析功能	通过自身管理平台具备自助式故障报修 SDKAPI 接口，可与多种监控平台对接，可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自动报修。可实现批量查询、更新产品维保数据库。提供免费	是

			的公有云管理功能，具备大数据分析 with AI 功能，可以实现对现有超融合一体机系统的性能与容量的预测分析，了解当前系统的使用状况和未来的整体发展趋势，可以为整体系统的健康状况做出评估并打分。	
31.	#	移动管理	支持手持移动端管理，通过蓝牙和 Wifi 进行监控和配置更改。更换设备配件后支持自动还原服务标签、相关许可证、BIOS 配置、管理配置和 LOM 配置等，提供界面截图。	是
32.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否

7. 万兆交换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配置要求	配置 28 端口万兆交换机含万兆光模块	否
2.		交换性能	≥960Gbps;	否
3.		包转发率	≥720Mpps;	否
4.		三层功能	支持 OSPF、BGP 等主流路由协议;	否
5.		策略路由	配置支持策略路由;	否
6.		巨帧支持	支持 MTU≥9416 字节;	否
7.		兼容性	支持 PVST+生成树协议;	否
8.		冗余技术	可在多台交换机中实现跨机箱链路捆绑;	否
9.		VXLAN	支持 VXLAN 网关功能;	否
10.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否

8. 数据保护一体机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品牌要求	国产产品。	否
2.	★	CPU	配置≥2 个; 主频≥2.1GHz 核心数≥10, L3 缓存≥13M。	否
3.	★	CPU 配置	CPU 需支持 AVX-512 向量指令集。	是
4.	★	缓存	配置≥64GB 缓存容量。	否
5.	★	容量	配置≥72TB 磁盘容量。	否
6.	★	网卡	配置 2 个 10GbESFP+端口, 包含模块; 配置 2 个 1GbE。	否
7.	#	网络加速	支持一个 x16 的 PCIe 插槽, 可以将 x8 通路连接到 CPU1, 另外的 x8 通路连接到 CPU2, 规避 NUMA 链路多跳, 缩短网络延迟并提高带宽。	是
8.	#	其他端口	配置≥3 个外部 USB 端口、≥1 个专用 Micro-USB 管理端口、≥2 个 VGA 视频端口。	是
9.	★	电源	配置≥2 个不少于 800W 热插拔电源, 支持冗余保护。	否

10.	#	安全面板	配置前置安全面板，含安全锁功能。支持配置液晶屏，进行 IP 显示和故障显示，方便排除故障。	是
11.	#	远程监测诊断	带外/带内远程管理模块支持 CPU 监测、内存监测、RAID 监测、网卡监测、硬盘监测、温度监测、功率监测、风扇监测等运行状态。提供原厂性能分析软件对设备 CPU、内存、网络、硬盘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报告。软件无代理程序可以远程运行，并能够收集磁盘 I/O、吞吐量、容量、内存使用率等指标，支持 windows、linux 系统；按需随时进行性能评估，提供性能分析报告样本。	是
12.	#	自动运维	通过自身管理平台具备自助式故障报修 SDKAPI 接口，可与多种监控平台对接，可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自动报修。可实现批量查询、更新产品维保数据库。可以通过人工智能的云技术实现故障预判断和故障分析。	是
13.	#	移动管理	支持手持移动端管理，通过蓝牙和 Wifi 进行监控和配置更改。更换设备配件后支持自动还原服务标签、相关许可证、BIOS 配置、管理配置和 LOM 配置等，提供界面截图。	是
14.		安全功能	1、在设备生命周期结束或者挪作它用时一键安全删除硬盘/SSD 所有信息； 2、要求支持系统一键锁定，安全的缺省密码； 3、要求配置漂移检测，持久日志（包括用户形迹）。	否
15.		基本功能要求	集备份管理软件、重删功能、复制功能和备份存储于一体； 备份软件不限客户端种类和数量。	否
16.	★	备份架构	支持客户端直接备份，即备份数据可以直接从应用备份到备份一体机，无需安装介质插件；支持管理主流物理磁带库，可将数据备份到物理磁带。	是
17.		数据库备份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DB2、OceanBase、HBase、MongoDB、GaussDB、人大金仓、达梦等主流国产数据库的无代理备份和恢复，支持全量和永久增量备份方式。	否
18.	#	数据库跨平台恢复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 等结构化数据库备份数据在不同数据库之间的跨平台恢复，保证长期归档数据可恢复。	是
19.	#	数据查询便捷	内置备份数据查询工具，支持对备份数据的条件查询，支持对有关键字的结构化数据库备份数据的条件查询。	是
20.		备份保护功能	支持 Window、Linux、UNIX 和银河麒麟等信创系统文件系统备份；支持 VMware、OpenStack、KVM、Xen、深信服、华为 FusionSphere、FusionCompute 等虚拟化平台数据备份恢复。	否
21.		数据原生格式备份和即时恢复	支持对核心业务系统 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原生格式数据进行备份，支持数据恢复无需备份格式转化，支持备份数据即时可用。	否

22.		重复数据删除功能	支持重复数据删除技术，降低传输数据量，减轻带宽压力； 支持变长数据块重删技术； 支持全局性重复数据删除。	否
23.		数据复制功能	支持备份一体机间远程数据复制，复制可以按照一定的策略进行配置，复制的是经消重压缩后的数据。支持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和级联的远程复制架构。	否
24.		备份数据防勒索	支持对备份数据加密、锁定转换为不可修改状态，使备份数据无法被修改。通过智能弹性网络开关技术和数据加锁技术实现备份数据与外部网络隔离，可防止外部勒索病毒攻击，防止内部恶意篡改。	否
25.		数据完整性保证	系统具有数据完整性校验机制，以确保数据可完整恢复。	否
26.		安全运维	具备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双管理员角色，用户可设定字母+数字组合复杂登录密码，支持配置登陆超时锁定策略、登录失败锁定，支持密码时限配置，最大限度确保系统安全。	否
27.		易用性	中文界面，基于 https 的 WEB 管理模式实现业务管理员管理、存储管理、备份任务管理及权限管理等，支持对备份和恢复任务的运行时间、成功与否、备份数据量等信息进行统计报告，支持以邮件告警的方式，针对于备份存储系统的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等信息及时通知系统管理员。	否
28.	#	产品资质要求	提供软件著作权、公安部出具的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CCRC 出具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国家工信部出具的产品质量测试合格报告。	是
29.	★	服务	投标人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五年原厂 7×24 小时软硬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否

9. 光纤网络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要求	实现医院三个院区裸光纤组成环形网络，三边网络实现自动路由，具有 100M 带宽的互联网出口，3 条 12 芯光纤能够承载内网生产业务、灾备业务、互联网业务等数据传输。	否

三、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	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均由原厂免费送货、上架、适配安装。	是
2	★	供货要求	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到货。	是
3	#	实施人员资格标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 PACS 冗余存储、虚拟化网关扩容、数据库存储、超融合系统、数据保护一体机需派至少 2 名原厂工程师提供服务，且必须提供 1 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其他人员需具备原厂技术认证，且具有 3 年以上大型 IT 系统实施工作经验，精通服务器、存储、存储虚拟化、网络等相关设备；精通 Windows、Linux、Unix 等操作系统，充分满足本项目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及性能要求，并提供试运行期间的技术保障。	是
4	#	巡检服务	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质保期内每季度的巡检服务。	是
5	★	培训标准	提供不少于 5 天，不少于 5 人的(整套系统)现场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是
6	★	等保测评服务	<p>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即 HIS）《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安全等级”等保测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在指定时间内取得合格测评报告；</p> <p>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 HIS 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整改，各项系统漏洞修复和升级。</p> <p>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测评机构需具有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本项目的验收合格标准以采购人 HIS 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等级”要求，同时测评报告分数≥85 分。</p>	否

四、实施方案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p>1、本次项目中涉及核心应用，系统设计和实施的优劣将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重要影响，投标方需要充分考虑项目的重要性和实施风险，投标时需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集成实施规划方案，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p> <p>2、设计方案必须要合理可靠，先进，需要满足业务现有发展需要，保证业务系统能力能够适应当前的业务需</p>	是

			<p>求。同时业务系统设计要具有前瞻性，能够满足业务系统未来至 5 年的发展。</p> <p>3、投标方需要对设备部署架构进行总体设计。</p> <p>4、投标方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并具体实现相关功能，直至满足用户需求。</p>	
2.	项目实施要求	#	<p>1、投标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的保密要求及违约责任要求。</p> <p>2、投标方须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并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实施日期、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集成验收、技术培训等。</p> <p>3、投标方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系统实施方案，避免因系统实施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投标方还需要考虑所有可能受到实施影响的系统及网络。投标方需要制定业务保障方案，确保项目实施不会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方需要制定故障应急与回退方案，一旦发生意外，需要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p> <p>4、投标方要负责机房可能发生的设备搬运、机房保洁、布线以及网络连接工作。</p> <p>5、投标方要向项目单位提供现场环境要求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安装位置、电源及各种线缆布线等，经项目单位批准后实施。投标方负责根据方案安装设备和布线，并与项目单位进行测试、在线调试与最终验收。</p> <p>6、投标方应满足采购方对项目承建方责任声明和项目的组织管理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验收安排、项目培训安排等。</p> <p>7、投标方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本。</p> <p>8、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系统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未能发现并体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9、与安全防护体系进行联网联调。</p>	是
3.	项目验收安排	#	<p>1、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p> <p>2、测试和验收：工程测试验收分三步进行，即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采购人按以下步骤负责设备的测试。</p> <p>3、到货验收：在安装现场进行设备到货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文档。</p> <p>4、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对在整个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进行测试及验收，投标人应提供测试项目、方法和所需仪表的种类和数量等技术文件供采购人参考，采购人提出具体测试项目。</p>	是

		<p>5、最终验收：在本项目初验完成并试运行一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测试项目由投标人提供测试计划和内容，交由采购人确定。</p> <p>6、资料的完整性是验收项目之一。</p> <p>7、投标人需要配合本项目后期工作，包括设备安装、配置、调试，系统规划、实施、调试等内容。</p>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和偏离，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用户需求“*”或“★”条款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的合理性，投标人的资信程度，项目实施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各分项评分标准如下：（注：招标单位将对所有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虚假资料将导致直接废标并追究相关投标单位的法律责任）。

2、计分方法：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和办法以及最终投标结果，将投标人评审结果按综合评审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将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给采购人。

5、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评标过程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解释决定。

四、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业绩分	投标人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同行业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	3
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非强制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1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1分,提供1个得0.5分。	
	制造厂商资质	制造厂商具有存储产品由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关于缓存加速软件、RAID设备、存储管理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制造厂商具有存储产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关于自动分层、缓存加速的专利证书;提供上述证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每满足1项得2分。	4
	满足技术要求非关键技术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计45分,扣完为止。	45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共2项,最高6分。	6
	满足实施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共3项,最高6分。	6
技术及服务部分	技术、安装部署及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技术团队配置情况、设备安装调试、综合布线、进度安排、中期检查、测试方案、项目验收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结构明确,成熟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清晰完整,结构较明确,具备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有一定阐述、待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注解 1: 政策优惠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0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联合体/分包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阅下载。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评分细则中的定义：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软件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方案可行但未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

五、评标原则

- 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六、对证明材料的查验与复核

- 1、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保证其真实有效；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携带相关原件进行查验。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的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函

致：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

1、我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有效。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不采用低价恶意竞标。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及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天）的相关规定。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供唱标时使用。
 2. 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3. 请确认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投标分项报价中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制造商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项目中担任工作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业绩、经历、取得的证书等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需将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情况填入上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本表可根据填写的实际内容扩展完善。

2、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保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所列人员与实际参加项目的人员相符。该承诺函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如果签订合同前或后投标人没有信守此承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中标服务商资格或终止合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名称	备注
1						
2						
3						
...						

注：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所附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满足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意：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要求进行**逐一**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
3. 详细描述服务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服务方案其它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确切的描述解释偏差内容，并在偏差说明栏中表明偏离的内容。
5. 服务方案不能实现招标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6.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中对项目需求文档中的主要要求进行应答。
2. 用“满足/不满足/”响应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1 和 11.2 款及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中的规定）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姓名) 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注：1.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时须出具授权书原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

8.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3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9 公司简介

附件10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介绍（参数）、配置清单、技术支持、团队组成、培训方案等

附件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项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附件12 支付比例承诺（如涉及）

支付比例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我单位将合同总金额 %（含）以上将支付给中小企业，其中支付给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将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并将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则自身获得的合同款也含在上述比例中。
2. 支付给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比例需满足第二章 3.4 要求可获得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第 25 条第二款的行
为。

如经执法执纪机关查实本公司存在上述违反公平的违法行为，我公司同意取
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4 交纳中标手续费承诺函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手续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中标手续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 密封袋封皮格式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报送项目投标文件。

其中投标文件正本 份或副本 份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 及 PDF 格式) 份或开标一览表 份。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具体签订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实际商定为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 1. 采购人名称： _____
- 2. 项目编号： _____
- 3. 项目名称： _____

二、 合同标的

-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 2. 交货地点： _____
- 3. 安装期限： _____天，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结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 30%；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保修期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方式。

五、 交货

- 1. 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运输方式： _____。
-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_____。
- 4.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
-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_____‰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上述逾期超过_____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九、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

- 用部分) 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 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 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 并且, 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 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 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 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 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 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 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完成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 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 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 以及保险、税、费等,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 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 本条中的服务时间, 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 小时、天数等, 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 遵从其规定; 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 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

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

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

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

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8.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